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5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非訟代理人 張仕賢律師

相 對 人 A 0 2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A 0 2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A 0 1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即相對人A 0 2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聲請人A 0 1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

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等情，業據提出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養護收據、重度身心障礙證明、掛號查詢結果為證，並有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聯絡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復經鑑定人新北市立土城醫院李宇彤醫師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，其鑑定結果認：相對人現因深度失智症，目前認知功能有明顯障礙，程度已達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，且推測其恢復可能性低等情，有鑑定人結文、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，已如前述，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查本件相對人未指定意定監護人，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；聲請人之最近親屬為其女即聲請人、關係人甲○○、配

01 偶丙○○，而聲請人及關係人甲○○願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
02 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配偶丙○○及其輔助人乙○
03 ○經本院通知於收受送達起5日內就本件監護宣告之聲請表
04 示意見，而其等於113年9月23日收受通知迄今均未回覆等
05 情，有前揭同意書、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查詢結果、個人戶
06 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戶籍謄本、本院收狀、收文查詢結果等件
07 在卷可參，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份屬至親，有意
08 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且經關係人甲○○同意，相對人之
09 其他親屬則未予反對，是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符合相對人
10 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。併參酌關係
11 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女，亦屬至親，且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
12 產清冊之人，並經聲請人同意，相對人之其他親屬則未予反
13 對，爰併依上揭規定，指定關係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
14 冊之人。

15 (三)末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
16 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
17 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
18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
19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
20 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
21 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
22 為，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聲請人既擔
23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依前揭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
24 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甲○○，於2
25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2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曾羽薇